



【刑事訴訟法】隨堂測驗第三回

蘇三榜 老師提供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上所稱「相牽連案件」與「牽連管轄」之語，各究何所指？設行為人甲住居臺南市、乙住居臺中市、丙住居新北市，甲與丙在新北市共犯加重竊盜案，並銷贓物與知情之乙，旋甲、丙雙雙在新竹市被捕。乙另在臺南市犯詐欺案件，當場被逮捕。丙亦在高雄市犯重傷罪後，逃至新竹市被捕。本於訴訟經濟要求，本案宜由何地方法院管轄審判？試說明之。(時間：30 分鐘)

- 二、甲因涉嫌殺人而被提起公訴，於準備程序，甲承認殺人，但並無任何辯護人在場為其辯護。審判期日前，甲之配偶始為甲選任律師為其辯護。審判期日。於人別訊問時，審判長因選任辯護人未到庭，即要公設辯護人到庭為甲辯護，公設辯護人隨即到庭。選任辯護人則於調查證據程序進行中始匆匆趕到。審判長即讓選任辯護人繼續為甲辯護。最後，甲被判有罪，試評釋強制辯護程序之合法性。(時間：30 分鐘)